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06

問題編號

006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38 政府總部：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：
(規劃地政科)

綱領： (2)屋宇、地政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列出當局在 2004-05 年度就重新檢定東南九龍規劃的有關工作及開支？

提問人： 陳婉嫻議員

答覆：

關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的檢討，政府已就規劃方面的檢討發表研究大綱。規劃檢討的主要目標是因應終審法院 2004 年 1 月 9 日有關海港填海問題的裁決，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訂定新的發展概念，以及就重新發展啟德機場舊址訂定規劃大綱。上述工作由本局規劃組以現有資源吸納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林鄭月娥

職銜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常任秘書長(規劃及地政)

日期：

22.3.2004